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专访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安蓓、刘文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31日公布,为指导今后5年我国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明确了行动指南。

为什么要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涵是什么?如何推动落地见效?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实施举措

问:“十四五”开局之年,出台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这是中央从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才能充分发挥大国经济规模效应与集聚效应,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运行效率、开放程度、监管体制等都要与之相匹配。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利于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但也要看到,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仍不健全,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竞争环境不够完善,市场内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仍需拓展,市场监管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更高标准要求建设市场体系,是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基础性改革。行动方案的出台,是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改革部

署,也是新时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要成果,将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问:如何理解把握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涵和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体系建设一直摆在突出位置。行动方案首次提出“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强调制度的完备性、更加强调公平竞争、更加强调政府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性。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仅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充分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市场立规建制能力,积极对接和影响国际市场规则,全面提升市场规则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高标准”从六方面理解。

一是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这是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严格的产权保护,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基础动力。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发挥超大市场规模优势的前提条件。公平竞争是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竞争、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高标准的要素市场体系。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点和难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育不足是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短板。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任务紧迫。

三是高标准的市场环境和质量。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要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幅降低消费者权益受损后的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使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

四是高标准的市场基础设施。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支撑。高标准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既是扩大内需、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抓手,又是我国提升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虚拟市场崛起为代表的市场形态变化相适应,建设智能市场,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五是高标准的市场开放。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高标准的市场开放不仅体现在国内外开放领域的持续扩大,更体现在开放深度的持续拓展。要深化市场化改革,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制度型开放。

六是高标准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前提。必须将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年一个行动周期压茬推进

问:怎样确保行动方案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答:行动方案是指导今后五年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以行动方案的形式推进,就是为了把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可实施的具体行动,明确责任分工、行动路径、推进方式,以五年为一个行动周期,压茬动态调整,努力做到行动方案有行动、可行动、能行动,行动能落地、能见效。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建立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项行动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强化协同机制建设,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是推进制度建设。一方面加强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包括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基础性制度;另一方面,加强能促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以及能提高国内市场规则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其他制度建设。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鼓励一些具有较好市场体系基础的地区,率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凝聚各方合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围绕重点任务,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推任务落实的良好局面。

■新华时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31日公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面向今后5年,提出51条具体行动举措。这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列出了路线图。

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运转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有与之相匹配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作为支撑。推出行动方案,正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务实举措。

“高标准”高在哪?行动方案中提到的16个字很重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这本身就体现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更加强调制度的完备性、更加强调公平竞争、更加强调政府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

场失灵的重要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是这份方案的一大特点。行动方案着力从制约市场体系发展最突出、群众反映最迫切、社会各界最关注、市场监管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入手。比如,方案明确提出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等行动。又如,针对各种坑蒙拐骗、消费者维权能力弱现象,方案提出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举措。

这份方案,关键打在“行动”二字上。围绕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等五个方面,方案一揽子提出51条具体行动举措,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行动路径和推进方式,以5年为一个行动周期,压茬动态调整具体行动,努力做到有行动、能行动,行动能落地、能见效。

诚如此言,世界上最远的距离是知道和做到之间的距离。行动方案重在行动。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方面要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切实行动,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做好这项事关全局的系统性工程。

(记者刘红霞)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关键行动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

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

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

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

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外贸

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

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

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

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下转4版)



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交通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城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